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觀鵬管字第 0940003182 號

主 旨：公告從事潛水活動應注意之事項

依 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9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在大鵬灣國家風景特定區（以下簡稱本風景區）從事潛水活動經營業者（以下簡稱業者），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。
- 二、業者應為從事潛水活動遊客（以下簡稱遊客）投保責任保險，每人保險金額最低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三、業者於本風景區實際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行為前，應將下列文件函送本處；文件內容有變更者，亦同：
 - （一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登記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投保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三）僱用帶客從事水肺潛水活動之合格潛水教練能力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四）僱用帶客從事浮潛活動教練具備之講習、訓練合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業者應提供保養良好、無損壞之潛水裝備，於遊客從事潛水活動前，依下列程序檢查潛水裝備，並不得於活動途中棄置遊客不顧。
 - （一）確認各項潛水裝備及救生浮標之扣環及連接帶，無損壞及脫落之慮。
 - （二）確認各項潛水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確實指導遊客使用方法。

(三)確認遊客已配置妥當各項潛水裝備。

五、發生緊急危難事件時，業者除應先採取適當之安全救援措施，並同時向本處、消防、海巡單位通報。

六、遊客於本風景區從事潛水活動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不得單人從事潛水活動。

(二)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，不得從事潛水活動。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等疾病者，應先衡酌自身健康狀況及體能是否適宜從事潛水活動。

(三)檢查各項裝備之有效性，並熟練其操作方式。

(四)從事水肺潛水活動，應依所擬潛水計畫之時程進行，潛水深度不逾越受訓的等級和經驗範圍。

(五)入水前應先觀察瞭解浪況、水溫、潮汐流向、流速、地形、地物，或請當地有經驗潛水員解說下水地點狀況。

(六)參加業者提供的活動，應確認業者之合格證照及所提供之安全裝備有效性。

處長 謝 謂 君